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



关于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2015-001号公告）。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5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评级机构出具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效力也不受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